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钢洛耐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中钢洛耐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

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国齐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，并已完成工作交接。辞职后，刘国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。

（一）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

刘国齐先生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毕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2000年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洛耐院”）从事耐火材料技术开发工作，曾任中钢洛耐院高级技术专家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刘国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通过洛阳洛耐创投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离职后，刘国齐先生将继续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。

（二）参与的项目及专利情况

刘国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作，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，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。刘国齐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

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，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、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，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。

（三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

刘国齐先生与公司签署有《劳动合同》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》，约定了保密义务、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，对在职和离职后的工作成果转化做出了约束性措施。刘国齐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未发现刘国齐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。

二、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深耕中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，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，建立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研究开发平台，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完整、协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科研队伍，可支撑公司的持续研发与技术创新。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，子公司具有耐火材料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，并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，丰富公司人才储备，优化人员素质结构，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，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52 人，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2.13%。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、核心竞争力、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期间	核心技术人员姓名
本次变动前	薄钧、王战民、王文武、张利新、耿可明、王刚、刘国齐、吴吉光、张三华、孙红刚、刘勇、金鹏
本次变动后	薄钧、王战民、王文武、张利新、耿可明、王刚、吴吉光、张三华、孙红刚、刘勇、金鹏

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刘国齐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，公

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，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。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，后续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，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力度，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公司研发团队、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，刘国齐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技术研发、核心竞争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

2、刘国齐先生与公司签有《劳动合同》和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》，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，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，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；

3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，刘国齐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陶 强


邱 勇

